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律师团体重大疾病险、执业责任险和团体意外伤害险等险种统一投保工作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按照广东省律师协会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律师团体重大疾病险、执业责任险和意外险等险种统一投保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律协[2017]39 号）通知要求，2017 年度律师团体重大疾病险、执业责任险和团体意外伤害险等险种统一投保工作已经开展。市律协为全市执业律师参加上述险种的投保，保险费用全部由市律协承担。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险期限

保险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24 时止。

二、保险费用

律师团体重大疾病险保费为 85 元/人/年，律师执业责任险保费为 80 元/人/年，律师团体意外伤害险保费为 45 元/人/年。

三、参保程序

(一) 2017 年 5 月已在我市参加年度考核并缴纳会员费用的执业律师 (详见附件 1-3 参保名单), 请各律师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 12:00 前认真核对本所律师信息是否正确, 如因填写错误等可能引起保险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, 由各律师所自行承担。

(二) 在完成本次集中参保工作后, 需要报送新增加参保人员名单的, 请各律师所向市律协秘书处提交《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新增参保律师名单》、《执业责任保险新增参保律师名单》、《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新增参保律师名单》(附件 4—6) 原件, 由市律协秘书处每个季度 5 日之前向省律协报送新增加参保人员名单。

参保人员在省内不同的参保地市之间流转执业的, 不再重复缴交保险费。

附件:

- 1、《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参保律师名单》
- 2、《执业责任保险参保律师名单》
- 3、《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律师名单》
- 4、《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新增参保律师名单》
- 5、《执业责任保险新增参保律师名单》
- 6、《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新增参保律师名单》



(联系人：王玲，电话：83059960)

